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實施細則

111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通過(111.09.30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諮詢委員會通過(112.03.10)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發展中心為推動本校跨領域實作教學，特訂定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第二條 專業領域小組組成：

一、各領域小組由本校具備該領域專長之跨院教師 6 人以上組成。

二、各領域小組應設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各領域小組成員推舉之，任期 2 年，得連任之。領域小組召集人需指定 1 至 2 名教師擔任該領域小組諮詢導師，提供學生專業領域學習諮詢。

三、每位教師以擔任 1 領域小組召集人為限。

第三條 專業領域小組成立時應檢具申請表及小組籌備會議紀錄提出申請，經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成立。

第四條 專業領域小組依所規劃之實作型微學程內容每學年開授總整、核心、基礎課程及學習坊。

第五條 專業領域小組每學期至少須召開 1 次會議，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 2 週內送創創工坊核備。

第六條 領域小組召集人權責如下：

一、整合領域小組課程規劃、檢視領域小組運作及成員組成。

二、統整及規劃領域小組教學設備需求。

三、審核領域小組成員提出之開課申請。

四、領域小組召集人每學期得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1 小時。

第七條 諮詢導師權責為提供修課學生在專業領域知識學習諮詢。每學期給予補助課程業務費 6 點，並按年度經費分配計算點數

折合率。

第八條 專業領域小組成員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實作型微學程課程模組及教學目標、規劃課程關連圖並執行該領域小組課程教學。
- 二、每學年須至少於領域小組開設 1 門課程。
- 三、未滿足上述職責，須重新申請加入領域小組。

第九條 創創工坊得定期檢視領域小組狀況，需要時得提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中止小組運作。

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得依實行現況調整，經本校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